

01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02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六庭

03 114年度全字第59號

04 聲 請 人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05 代 表 人 李怡慧

06 相 對 人 新興冷凍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07 代 表 人 潘文仁

08 上列當事人間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事件，聲請人聲請假扣  
09 押，本院裁定如下：

10 主 文

11 一、聲請人得對於相對人之財產於新臺幣15,955,537元範圍內為  
12 假扣押。

13 二、相對人如為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15,955,537元，或將相同之  
14 金額提存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

15 三、聲請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16 理 由

17 一、按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28條規定：「營業人之總機  
18 構及其他固定營業場所，應於開始營業前，分別向主管稽徵  
19 機關申請稅籍登記。」第32條第1項本文規定：「營業人銷  
20 售貨物或勞務，應依本法營業人開立銷售憑證時限表規定之  
21 時限，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第35條第1項規定：  
22 「營業人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不論有無銷售額，應以每二月  
23 為一期，於次期開始十五日內，填具規定格式之申報書，檢  
24 附退抵稅款及其他有關文件，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銷售額、  
25 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其有應納營業稅額者，應先向公庫繳

01 納後，檢同繳納收據一併申報。」行政訴訟法第293條第1項  
02 規定：「為保全公法上金錢給付之強制執行，得聲請假扣  
03 押。」同法第297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527條規定：「假扣押  
04 裁定內，應記載債務人供所定金額之擔保或將請求之金額提  
05 存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稅捐稽徵法第24條第1項第2  
06 款前段規定：「稅捐稽徵機關得依下列規定實施稅捐保全措  
07 施。但已提供相當擔保者，不適用之：……二、納稅義務人  
08 有隱匿或移轉財產、逃避稅捐執行之跡象者，稅捐稽徵機關  
09 得於繳納通知文書送達後，聲請法院就其財產實施假扣押，  
10 並免提供擔保……。」

11 二、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係經營畜肉批發業，經聲請人查獲於  
12 民國109年5月至111年12月間銷售貨物，漏未依規定開立統  
13 一發票及申報銷售額合計新臺幣（下同）127,644,287元，  
14 該3年度短漏報營業收入占各該年度應申報營業收入之比率  
15 分別為39.35%、19.66%、9.40%，漏報金額甚鉅，且核定補  
16 徵營業稅額6,382,215元，罰鍰9,573,322元，開徵起迄日本  
17 稅為114年6月1日至同年月10日，罰鍰為114年7月11日至同  
18 年月20日，其營業稅違章補徵核定通知書、核定稅額繳款書  
19 及裁處書、違章案件罰鍰繳款書分別於114年5月23日及同年  
20 6月26日合法送達於相對人，惟相對人迄今未繳納或提供擔  
21 保。又依相對人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及113年度  
22 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其名下僅有11部營業車輛，利息所得2  
23 7,498元，對比實際銷售額顯不相當，鉅額交易所得流向不  
24 明，確有隱匿或移轉財產之跡象。相對人113年度資產負債  
25 表中銀行存款為5,529,990元，資產顯不足以清償稅捐債  
26 權，足認有蓄意隱匿資金、移轉財產藉以規避稅捐徵收之情  
27 事。是以，如俟繳納期間屆滿30日後始移送強制執行或相對  
28 人藉由提起行政救濟程序拖延稅捐執行，日後恐有不能執行  
29 或甚難執行之虞等語。爰聲請准免提供擔保，將相對人所有  
30 財產於15,955,537元範圍內為假扣押等語。

01 三、經核聲請人就其主張及假扣押原因，已提出欠稅查詢情形  
02 表、聲請人112年12月4日北區國稅桃園銷字第1120240865A  
03 號函、聲請人112年12月4日北區國稅桃園銷字第1120240865  
04 B號函、113年8月30日北區國稅桃園銷字第1130230832A號  
05 函、113年8月30日北區國稅桃園銷字第1130230832B號函、  
06 相對人於114年5月1日出具承諾書、營業稅違章補徵核定通  
07 知書、裁處書、核定稅額繳款書、違章案件罰鍰繳款書、送  
08 達證書、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109、110、111年度損  
09 益及稅額計算表、相對人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  
10 113年度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相對人113年度資產負債表（本  
11 院卷第19-73頁）為相當之釋明，尚無不合。依首揭規定，  
12 本件聲請應予准許；但相對人如為聲請人提供擔保金15,95  
13 5,537元，或將相同金額提存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

14 四、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第297條、民事訴訟法第527條、第9  
15 5條第1項、第78條、稅捐稽徵法第24條第1項第2款，裁定如  
16 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1 日

18 審判長法官 洪慕芳

19 法官 周泰德

20 法官 郭銘禮

21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二、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23 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24 三、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書（行政訴訟  
25 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但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例外不  
26 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同條第3項、第4項）。  
27

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	所 需 要 件
(一)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1.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檢察官、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

	<p>公法學教授、副教授者。</p> <p>2. 稅務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p> <p>3. 專利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p>
<p>(二)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p>	<p>1. 抗告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p> <p>2. 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者。</p> <p>3. 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p> <p>4. 抗告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p>
<p>是否符合(一)、(二)之情形，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並提出(二)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p>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1 日